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兴业县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甲 方: 兴业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广西福联纳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兴业县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70064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兴业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福联纳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40009-YTGC
签订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对兴业县≥160 户符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重点帮助解决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用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极大地方便了残疾人居家生活,有力促进了贫困残疾人脱贫解困,获得了残疾人及其亲属、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要求按: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2024 年版)》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6 号文件为准。	1	项	640,000.00	6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 元整（¥ 64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总额 64 万元。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给成交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完成施工改造工作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的合同余款在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提供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资金使用范围。该项目总资金 64 万元，其中总资金的 90%用于改造户（包括：物品费、运输费、施工费、税费、利润）；总资金的 10%用于项目管理费（其中包括：50%用于入户评估费、30%用于入户验收费、10%用于造价评审费、10%用于档案装订和制作项目标志牌，造价评审费和档案装订和制作项目标志牌根据实际支出调整，如有结余用于改造户），10%的项目管理费按实际情况支付给有关代理机构。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支出。

资金使用标准。改造户费用单户改造最高标准不高于 4000 元，单户改造最低标准不低于 750 元。改造内容单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具体详见《2025 年兴业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预算控制价文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18日
单位地址：兴业县牛麻垌开发区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权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黄娟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765263	电话：0775-2857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60442000006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